之會而天地之蘊也

太祖諭刑官欲其身心法行天道又曰官得其人則海嶽奠安星緯順軌盡寰宇人皆居於壽域則灼見乎天地人之間屬望於有官者其意至矣故不知乾象不足以法天道不知坤儀不足以奠地道不知人官不足以盡人道夫安得而不急也安得而不詳也

志圖終

南京刑部志卷之一

惟茲刑部建自

太祖肇基厥後

成祖乘輿北征部院諸司惟舊其置于北者皆曰

行在永樂十九年正月加南京二字於刑部之上洪熙元年四月復去之正統六年閏十月

英宗以北都既定乃別之是爲南京刑部云今志凡

四篇共二十有二目

原刑篇

一曰稽乾象

二曰審坤儀

三曰順時令
四曰謹彝倫
五曰本古初
敘贊曰刑匪士作惟天齊民下襲有土上觀有
文人官其中匡弼五倫鑒于歷代成憲是遵志
原刑

稽乾象第一

天垂象見德刑曰惟星占
紫微之垣大理二居尚書左宜明其旁陰德二宜暗
大理陰德天之祥刑也
文昌六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宜明潤天牢六主繩愆禁暴
大微之垣九卿三一郎司寇郎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
右執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主理法諸臣考節稽疑宜靜不移
天市之垣貫索九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
太祖法之爲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主執刑法別善惡宜明正
天紀九主理怨訟宜明不宜苦
夾角平道二左爲理主刑其下平二主執刑決以典獄事俱宜明正靜
亢四總理天下卿大夫治曹主聽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 主斬殺以斷軍獄不宜金守

須頑二 主考察囚情宜黃

罰三 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天獄惟婁三 宜明大

昴七 天之耳目主西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 亦曰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井八 主水衡法令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列 旁一星爲鉞主斬奢淫宜暗小

内平四 近職執法宜明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茲獨言星者廣我

太祖論貫索意也

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凡星于内知法司之刑政

獄情

聖人之于天道精矣天應人人承天惟影響或宜明

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而乃動在位

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審坤儀第二

厥初司徒獻地圖司空營

國辨方正位

太祖承天居中左

祖右社前

朝後市畫

皇城外九區作九卿治乃特分地于城北爲刑部左

大理寺右都察院曰三法司實應天市垣貫索

之次先是左爲五軍斷事司至洪武十四年改爲大理寺而三法司之名始定

東鍾山南西北皆玄武湖

都城若屏若帶延袤于其前由太平門北出循大堤
左岐少折而下即其地是地也金陵佳氣旦莫
鬱葱龍壑靜涵一碧萬頃
太祖命之曰以玄武之澄波印鍾山之蒼翠者以此
若其大觀鍾山來自東北而向乎西南大江來
自西南而朝乎東北信東南之奥區山水之都
會也
鍾山之東自土山石硯而下臨沂攝山諸山皆
隨鍾山之脉沿江逆流而上
南爲聚寶山自天闕牛首山降勢自南而西而
北而東北其石脉止於周處墩在西南城角內
近爲龍舟山雞鳴山龍廣山太平門內東即龍廣初太理寺建此
北爲直瀆山大壯觀山四望山以達于西北
又西北爲幙府盧龍爲鞍諸山以達于西是爲
石頭城
玄武湖中有洲五西北曰舊洲西南曰新洲又
前抱一洲有溝窠環爲溪東二洲曰荒洲近西
小洲曰別島西南水獨深而澄曰黑龍潭即元
嘉龍見處
國朝貯天下圖籍於湖中遂爲禁地伏流入城則

清溪引其東秦淮衍其南大江環其西北又天然之池也伏流二一出龍舟山東麓一出雞鳴山東麓

後議者以法司僻遠朝宁不便議遷于上水關南河街又議遷于武定橋皆不果

成祖時議者復以爲言亦不果蓋聖衷有取爾也

嘉靖十年尊鍾山爲神烈山此仍言鍾山者遵太祖刑部勑也嘉靖二十七年奉禁去山墻二十里之內不許掘坑取土

論曰神瞶增矇政是用舛而滌煩紓鬱則山水之助惟多況蒙以果行育德損以懲忿窒慾象亦有取乎爾矣清明在躬折獄如神誠太祖所謂飛巢巔而走窩下莫潛毫釐而洞見其真者也豈惟是哉鍾山陵寢之域湖洲圖籍之所也法司凜凜乎其間耳目常在姦慝靡作尤於是乎重倚云

順時令第三

刑以義用象天氣之肅於秋君子以敬順行事

周禮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

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

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月令仲春之月則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孟夏之月則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仲夏之月則挺重囚益其食（挺者拔出之意謂勿抑鬱之）

孟秋之月然後令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務搏執宜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曰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

季秋之月趣獄刑毋留罪

孟冬之月察阿黨罪無隱蔽

漢史陳寵議賈宗斷獄不盡三冬召致旱災之疏奏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爲天元乃周之春十二月地元商之春十三月人元夏之春若以此時行刑歲首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乃引月令爲證明大刑畢在立冬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

決死莅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莅之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粮餉治不如法者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係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爲常

今用之爲夏至熱審秋後處決暑滌枷杻寒給衣絮之類

論曰陰陽迭行仁義並用天道王法一而已矣天固不以惡嚴令而輟夫秋王者亦不以戚威典而遏夫劉然生生容保之意未始不寓于其間此元之所以統天仁之所以貫德也彼周無寒年秦無燠歲是二者皆過矣

謹彝倫第四

刑匪峻威惟以棐彝

書帝曰契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臯陶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契掌教伯夷掌禮而皆要之以刑其重有如此凡刑皆臯陶所掌若以伯夷亦主刑誤矣

臯陶曰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

五典即契所敎者五禮即伯夷所降者循此
者之謂有德悖此者之謂有罪而賞罰行焉
四者之相
因又如此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
曰司徒六曰司寇
司寇掌刑必先之以敎化基之以居養此其
要也不富之而求穀於民難矣矧遽以刑乎

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
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
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
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民之僞而敎之中以六樂防民之情
而敎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敎者聽而斷之其附
于刑者歸于士有罪者必歸之士則司徒未嘗
專刑也

王制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鄰罰麗于事
凡斷五刑之獄者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以
權之

漢高祖爲丁公所及得免後即帝位丁公入謁
責其不忠於楚竟斬之

唐長慶中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雖
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付法司減死罪一等
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刑部尚書

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鬬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今）

太祖大誥三編之頒首天下之忠

律令五服之制立天下之愛十惡不原八議不廢干名犯義之條比告罪于自首聽親屬相容隱自同居以至奴婢工雇之類皆所以厚天下之倫諸凡刑書該載輕重抑揚莫非此意

（論）曰廢典者違禮出禮者入刑威之懲之將頒梗者化典禮一而風俗可同矣是刑罰者即教化之具也然齒路馬者有誅而攘羊必證者君子不以爲直達斯義者刑思過半矣雖然君子以身立教關雎麟趾其則固在我也徒法云乎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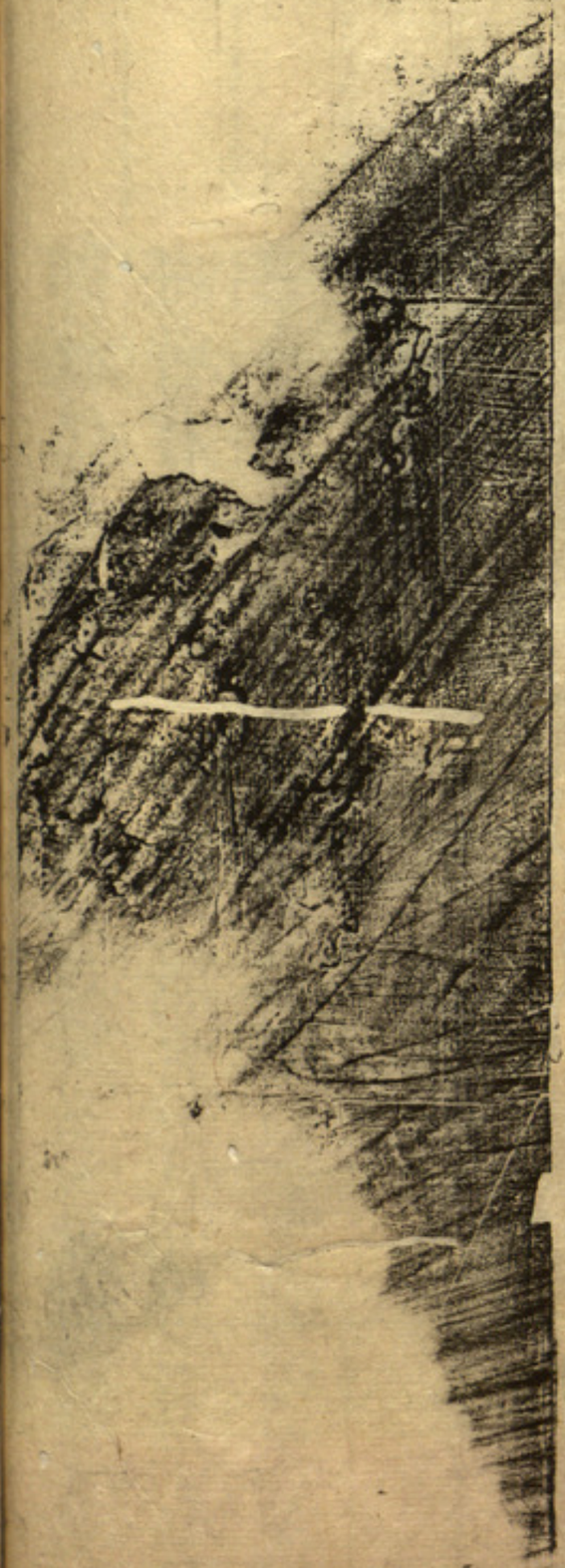

本古初第五

有開必先矧茲祥刑

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刑官獨謂之士以民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今之刑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司寇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士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遂士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爲鄉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之始六典八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而士師贊之今刑部職掌即其遺意云在外府州官即諸侯在京官即卿大夫其所隸則皆庶民

周禮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窮謂冤抑遽傳也路鼓掌於太僕而守之者御僕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

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如過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我

太祖作教民榜文須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凡以財貨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劑者訟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思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于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聰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覆實無疑正于五刑必情真者然後質之以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罪疑惟輕也五過之疵惟官畏權勢保祿位惟反報復恩仇惟內交通內謁惟貨狗賄惟來干請凡出入人罪以此五者其罪惟均尚克審之

此二節聽斷詳慎之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取鄰證地圖之始

凡有責古債字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斷債負驗契證之始然司徒所斷附于刑者歸于士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 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典常也此刑即墨劓剕宮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師于李悝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其目愈繁我朝一準于唐以定今律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笞杖之始 唐宇文融之子審爲大理評事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庳度杖長短又鑄銅爲規齊其巨細則較勘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 蓋過誤情輕者乃准贖若五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召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幼未毀齒者皆不爲奴

收贖之始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禁考訊幷不令爲證之類皆先王尊爵敬老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品官請

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擬罪減等之始我

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權之中非前代徒爲遞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牢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肘鐐之始

周公爻辭曰何校滅耳噬嗑上九係用徽纆坎上六

項枷繫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至隋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能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則宥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畢則保而放之使改過也

司圜以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至隋新律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爲戢姦重典宋因之我

朝惟竊盜刺臂假以充警猶養其羞惡之心仁厚之至也

宮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今刑部不用自宮者有禁惟大軍勦滅之地間奏行之姑

存以識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爲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舂（婦人舂作米）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取薪供宗廟）白粲（擇米使舂白三歲刑也）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徒工發膳夫及充皂隸之始（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笞杖徒流死爲今之五刑矣）

唐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挺重囚

熱審之始

唐制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吏委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周禮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
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決之始
唐制京師決死莅以御史金吾
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
天府
歲報罪囚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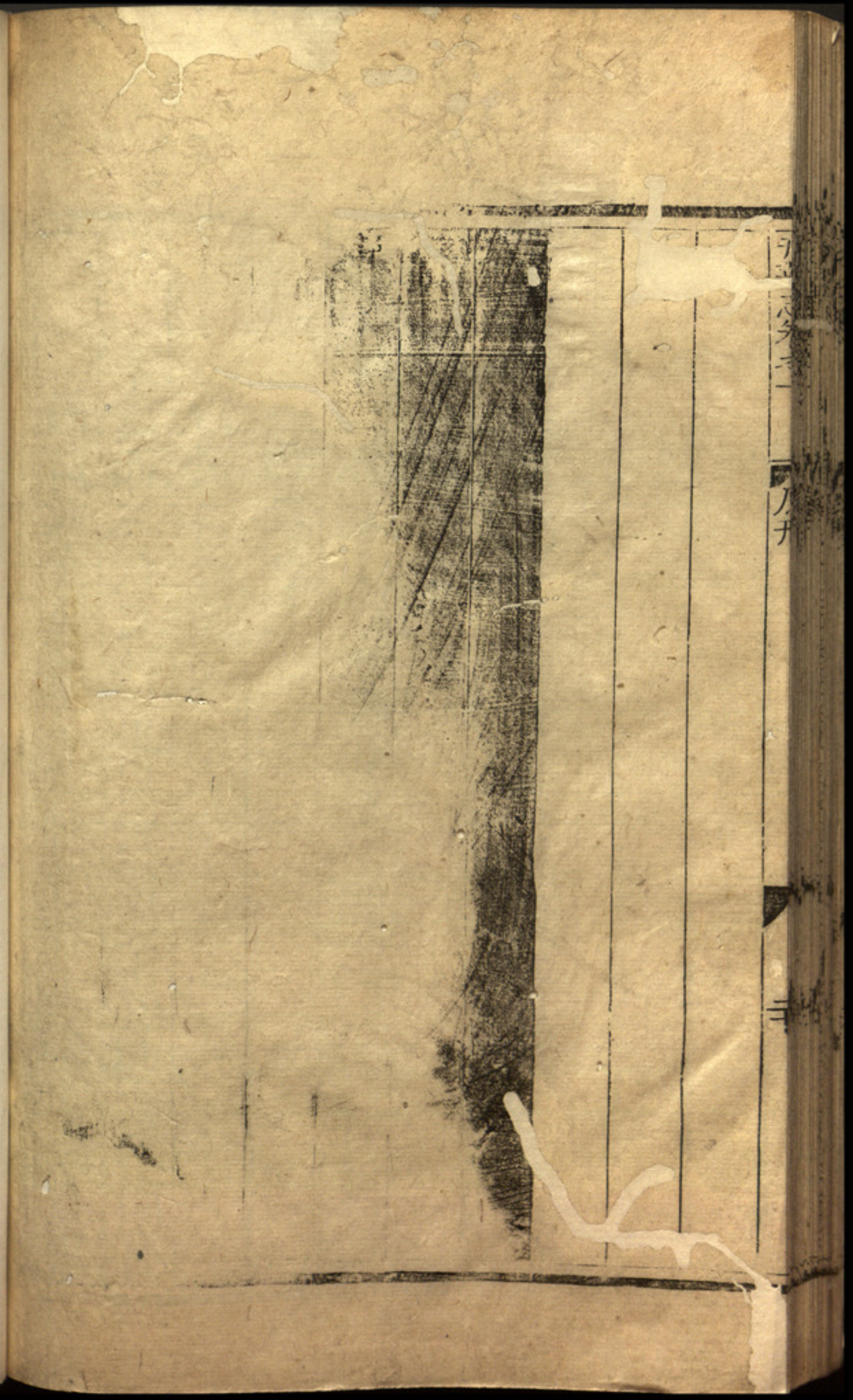
論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
虞而三代之法至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
取云耳於昭
皇祖損益歷代折自
聖衷奚啻功倍於作已邪罔敷求以明刑則自用之
過矣